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关于

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辉
青珠
云璧
万里



目 录

律师声明	- 4 -
释 义	- 4 -
正 文	- 4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4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8 -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 10 -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0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2 -
六、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 15 -
七、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5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16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8 -
十、结论意见	- 19 -



关于
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受让的方式取得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

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人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中置添颐、公众公司	指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鸿龙生物	指	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格物商贸	指	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
金驴生态	指	长沙金驴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行为	指	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99.9442%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长沙市鸿龙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678035223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媛平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伍家岭社区禾鸭塘组115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26日至 2058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动物饲养；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潇潇	货币	293.00	97.6667%
2	张俊杰	货币	7.00	2.3333%

合计	300.0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潇潇，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潇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0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实习生；2020年06月至今担任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媛平；监事为李潇潇。李潇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张媛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媛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10月至1997年06月担任浏阳矿化工厂职工；1998年05月至2000年09月担任浏阳城郊粮站仓管；2008年08月至今担任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关联企业及业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长沙金驴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股 97%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	牲畜饲养，农副产品销售

			；水产养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的长沙金驴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之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潇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且对

其经营有严重负面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中置添颐股票，收购人与中置添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执行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0704 执恢 368 号之一】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而受让格物商贸持有的中置添颐 31,669,905 股股份，占中置添颐总股本的 99.9442%。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中置添颐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中置添颐 31,669,905 股股份，占中置添颐总股本的 99.9442%，成为中置添颐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诉讼、裁决及执行裁定情况如下：

四川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富怡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盛世恒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格物商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川 07 民终 3196 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生效后，四川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富怡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盛世恒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向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向格物商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格物商贸未履行。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以(2021)川 0704 执恢 209 号案件，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对格物商贸名下持有的中置添颐的 99.9442%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三年。2023 年 07 月 11 日恢复执行，案号(2023)川 0704 执恢 368 号。2023 年 10 月 20 日，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委托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参考价为 223600 元。2024 年 02 月 27 日，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2024

年04月02日，收购人以3000900.00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财产，并已将拍卖款汇入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川0704执恢368号之一】，格物商贸名下持有的中置添颐99.9442%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收购人所有。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收购人（即2024年04月19日）起转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长沙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长沙银行网上银行受理凭证》《支付宝余额收支证明》，收购人于2024年04月02日通过其支付宝账户向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支付宝账户转款20,000元保证金；收购人于2024年04月03日向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转款2,980,9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全额支付了收购款项。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已于2024年05月0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收购中置添颐有关事项事宜予以追认，本次收购中置添颐已获得收购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根据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07民终3196号民事判决书及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0704执恢3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进行，法院裁定格物商贸名下持有的中置添颐99.9442%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收购人所有，无需获得其他授权或履行批准程序。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中置添颐股份。

2、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中置添颐 31,669,9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99.9442%；

3、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中置添颐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导致中置添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孙振文变更为李潇潇。

（六）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收购内容、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及收购涉及的权益变动及股份限售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但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未来开展业务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实施相应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人员进行聘用或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格物商贸，格物商贸持有公众公司 31,669,9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9442%；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振文，孙振文持有格物商贸 99.90% 的股权。

本次收购系因执行法院裁定将格物商贸持有的中置添颐 31,669,905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中置添颐 31,669,905 股股份，占中置添颐总股本的 99.9442%，收购人将成为中置添颐的第一大股东；中置添颐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收购人，中置添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潇潇。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开展主营业务，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并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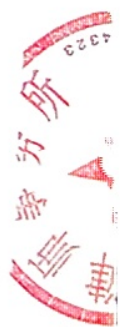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保障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中置添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实际业务，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服务，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中置添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就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中置添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七、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收购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声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具体如下：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原件或副本资料、复印件，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书面资料或原件一致，且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误导性陈述及记载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中置添颐及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具体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或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下列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保障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中置添颐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中置添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完成收购后，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

它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中置添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具体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中置添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置添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置添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中置添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以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且相关法院已作出相应裁定，本次收购的方式、收购内容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崔永志 (签字)

崔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 (签字)

朱香冰

经办律师:

杨宵 (签字)

杨宵



2014年7月25日